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 協聯期貨有限公司
收取電子結單申請書

客戶名稱：_____ 帳戶編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本人選擇從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接受 貴公司以電子傳遞方式將上述帳戶的綜合成交單及日結單和月結單等（下稱“電子結單”）傳送至上述的電郵地址。

本人明白上述申請存在的風險和接受約束的事項如下：

1. 本人明白接收電子結單是現存《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第 400 條所敘述之傳送方法（如專人的交付、郵寄、傳真和電郵等）來獲取交易文件的一種；電郵傳遞方式會是本人收取電子結單的唯一途徑，故應當定期查看上述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電子結單送達的通知。當收到 貴公司發出的電子結單後，本人應從速查閱，以確保在發出日期三天內，能盡快向 貴公司指正所發現的任何錯漏。
2. 本人應把電子結單儲存於自備的儲存裝置，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供日後參考。
3. 本人知悉除電子結單外，貴公司處理上市公司發出給予股東選擇權的訊息，包括以股代息、股份現金回購、私有化、收購要約和行使供股權等登記選擇通知書，都是以電郵傳遞至本人的上述電郵地址，以供查閱。
4. 本人知悉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而未能按《成交單據規則》規定的期限前，把電子結單發送至上述的電郵地址，貴公司便會於發生故障後的一天內，盡快把電子結單的列印本郵寄給客戶。
5. 上述電郵地址如已更改，本人承諾應盡快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6. 本人承諾如欲取消以電子方式接收電子結單的服務時，需於執行日期生效前三天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7. 本人知悉如要額外索取已經電郵發送的綜合成交單及日結單或月結單時，便需按收費表繳交附加費用。

客戶簽署

印鑒核對	檢查	核準

2016 年 9 月 29 日